



# 有關私募基金使用 有限責任合夥架構的建議



2015年12月



## 目錄

A) 摘要.....	1
B) 背景.....	3
C) 將香港發展成為在岸私募基金中心.....	7
D) 有關香港有限責任合夥法律和監管架構的建議.....	11
附件:有關香港有限責任合夥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細則.....	17

## A) 摘要

為私募基金訂立與時並進的法律架構(新的有限責任合夥法例)，相信有助香港鞏固其亞洲單一領先的私募基金中心的地位。

資產管理業的私募基金業務不斷擴展，香港的相關市場佔有率也隨之與日俱增。展望未來，成功的私募基金樞紐必須是一個與被投國家有頻繁貿易、投資往來，並且為私募基金實際營運的地方。

香港既建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又擁有一些提供專業服務的人才，如把基金成立地和管理團隊運作中心集於一地，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便會紛至沓來，在港開展業務。為了營造合適的環境，以吸引私募基金在港成立，香港應對有限責任合夥法例作出修訂，一如現時為吸引互惠基金和對沖基金來港註冊而訂立公司型開放式基金(Open-ended Fund Company) 法例和監管制度一樣。在岸基金數目增加，不但可以加強香港作為私募基金中心的競爭力，還可創造更多新職位。

吸引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的私募基金來港成立，可惠及各方：(i) 一眾已在香港營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否則這些公司或會因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完善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而遷往當地成立基金)；(ii) 有意投資亞洲賺取回報的新進國際公司；(iii) 數目日增並正在擴大對外投資活動的中國內地私募基金投資者(包括國營企業、退休基金、保險基金和內地私募股權基金)；以及(iv) 為私募基金公司提供基金管理、會計、法律和稅務意見等服務的香港顧問公司。

然而，僅有法律架構，並不足以確保香港繼續成為私募基金業務營運的首選之地，稅務和監管也要因應私募基金活動所需而作出改變。現述要如下：

1. 基金的課稅規定——基金應為利得稅收中立，而且不應對轉讓合夥權益徵收印花稅。
2. 規管制度——目前香港只規管部分私募基金活動，發牌規定也非針對業界的具體運作情況而制訂。私募基金一旦以香港為成立地，香港或須優化私募基金規管制度，訂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發牌或註冊規定。
3.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與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資目的地建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是私募基金中心得以成功的一項重要因素。香港至今只簽訂了 32 份協定，實有需要把網絡擴大，以涵蓋澳洲、印度等其他重要的投資市場。
4. 在上文所提及的各點之中，第(1)點建議的推行將令私募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架構，與擬為其他離岸基金投資者設立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架構看齊，劃一兩類基金的稅務待遇。第(2)及(3)點的建議雖然並非本文的討論範圍，但持份者與相關政府部門的討論一直在進行當中。

## B) 背景

香港是繼中國內地之後在亞洲第二大的私募中心，（主要）為亞洲及本地的私人公司及區域創業公司提供股權融資。大部分的香港私募資本來自海外專業投資者，包括但不局限於退休基金、保險公司、主權財富基金以及曾將基金投資於類似企業的家庭辦公室。籌集的資本主要投資於澳洲、新加坡、印度、韓國、日本、東南亞及中國內地的公司。國際層面上，大部分的私募基金於美國特拉華州、開曼群島、盧森堡與澤西島註冊。

目前大量的私募資本由香港以外地區管理，而現在尚未有在於香港註冊的私募資金。過去 3 年，在香港營運的私募基金佔所有新籌集亞洲私募資本的 23%。規模方面，過去 3 年，香港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所籌得用於新投資的資金相當於同期香港交易所（「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IPO」）集資額的三分之二。

將這些數據與香港對沖基金業的發展進行比較頗有意思。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香港對沖基金資產管理總額（1,209 億美元）近乎為 2004 年的 13 倍。此外，由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查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香港對沖基金經理人進行管理的對沖基金數量達到 778 間<sup>1</sup>。某程度上，該增長背後的一個重要因素為《2006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或「離岸基金豁免」）對另類投資業的影響。

香港政府公佈的《2013-2014 年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計劃修訂並延伸目前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範圍至私募基金，以此吸引更多的私募基金來香港經營。《2015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具有追溯效力，適用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這項期待已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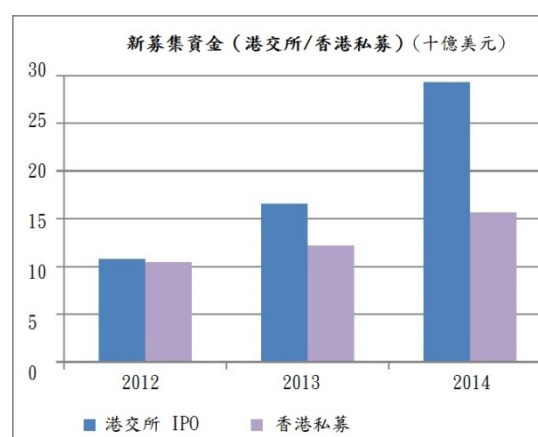
---

<sup>1</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基金經理/顧問的對沖基金活動調查報告》，2015 年 3 月。

法例修訂將對香港的私募基金業產生顯著影響，並能帶動香港私募基金管理活動，使香港成為更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國際資產/基金管理中心。為了將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在岸基金樞紐以及資產/基金管理中心，政府應考慮為在岸基金提供清晰、具有競爭力的法例、監管與稅務架構。



資料來源：亞洲創業投資期刊。



資料來源：亞洲創業投資期刊、港交所。

	截止 2014 年年底 <sup>2</sup>
私募基金公司數量 (在香港營運)	390
香港資產管理規模 (美元) <sup>3</sup>	1,100 億美元
美國基金—資產管理規模 (美元) <sup>4</sup>	10,230 億美元
開曼群島基金—資產管理規模 (美元) <sup>5</sup>	7,010 億美元
中國內地基金—資產管理規模 (美元) <sup>6</sup>	2,190 億美元

<sup>2</sup> 我們對澤西島、根西島及盧森堡的類似行業資料提出查詢，但未有獲得可比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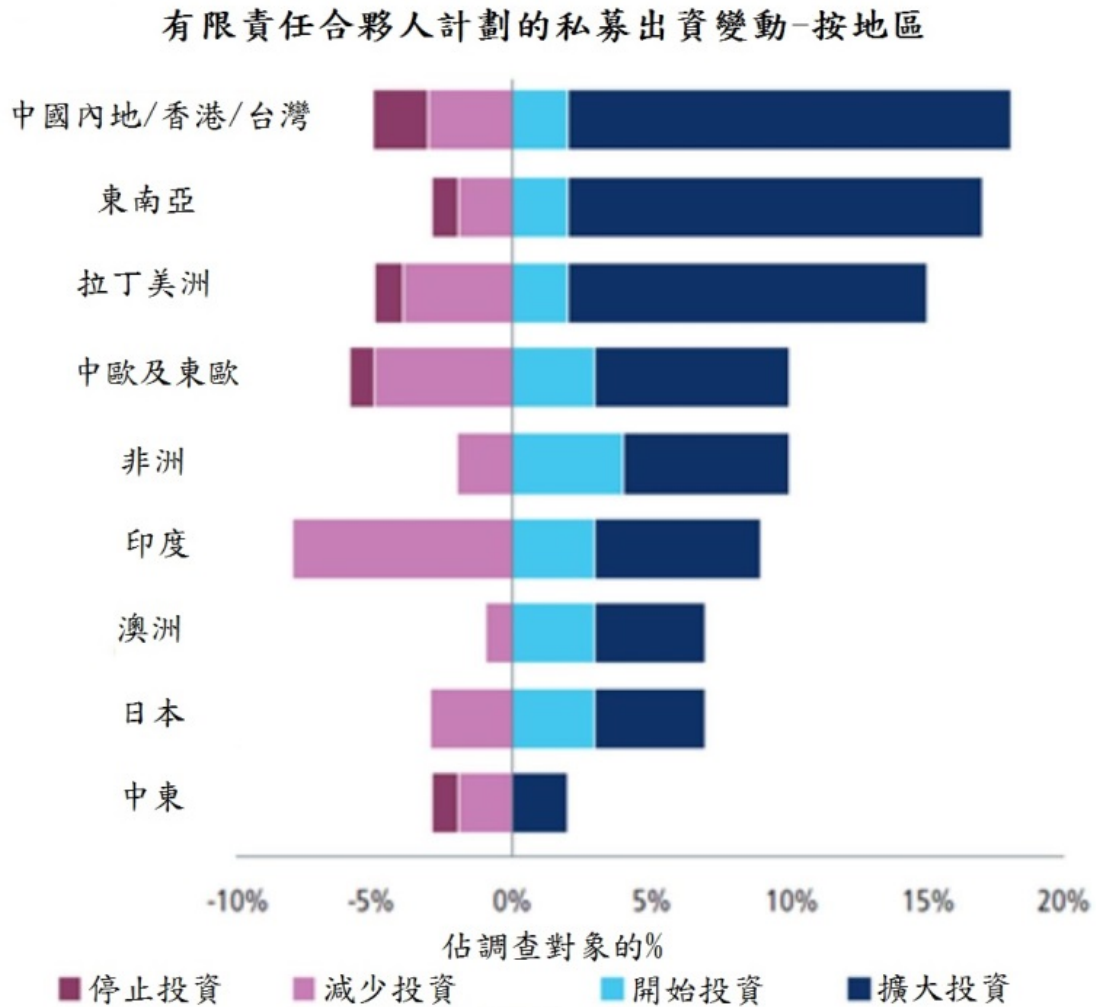
<sup>3</sup> 資產管理規模基於 2014 年亞洲創業投資期刊發佈的資料，對於自香港營運並可能投資於大中華區或亞洲區域的基金，而這些基金名義上註冊地為別處（許多基金在開曼群島註冊，以致開曼群島類別下的部分重複計數）。

<sup>4</sup> 美國基金主要於特拉華州註冊。資產管理規模數據預測基於 2014 年美國國家投資風險協會預測數據及其他公開數據。

<sup>5</sup> 開曼群島基金資產管理規模數據的計算基於活躍基金數量及預測平均基金規模。

<sup>6</sup> 中國內地基金資產管理規模數據基於清科集團 2006 至 2014 年間發佈的數據。

在科勒資本（Coller Capital）對私募投資者的調查中（2014-15 年冬季），國際有限責任合夥人顯著傾向增加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東南亞方面的投資。



資料來源：Global Private Equity Barometer（2014-15 年冬季），科勒資本，2014 年 12 月。

香港政府正努力加強香港對資產管理業的吸引力。目前已推展的舉措及正在商討的措施見證了政府的相關努力。香港財政司司長在《2013-2014 年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說中首次提及香港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法律框架的擬議條文。該擬議條文隨後在 2014-2015



年及 2015-2016 年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說中均得到引述。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亦在 2013 年 11 月提交有關香港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法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sup>7</sup>。政府計劃推出香港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制度，以及近期延伸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得利稅的覆蓋範圍至私募基金舉措，均有望促進香港在岸私募基金的成立。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實體將為離岸投資者提供由香港管理並且稅務透明的工具（對基金產生的資本所得或利得不徵收利得稅，亦不對轉讓權益徵收印花稅）。私募業採用有限責任合夥法律形式而非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形式，因此本報告提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優惠應延伸至有限責任合夥制基金。

---

<sup>7</sup> 金發局第 5 號報告《為香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設立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2013 年 11 月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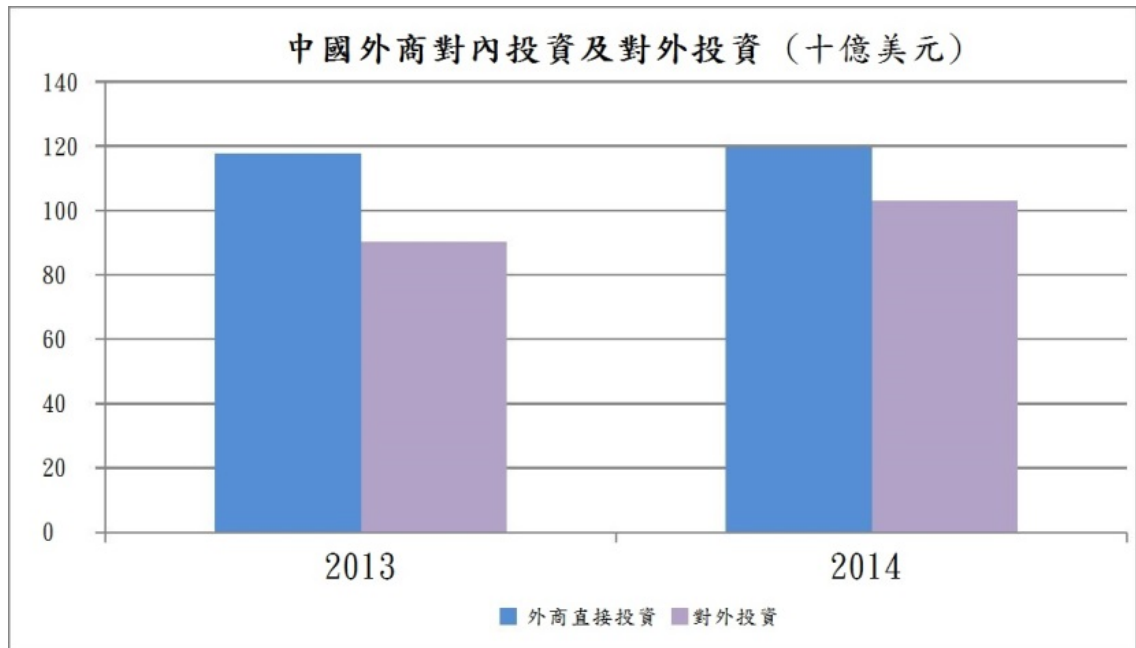
## C) 將香港發展成為在岸私募基金中心

香港處於成為基金註冊中心的有利位置，為主要投資在亞洲市場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服務，原因如下：

- 香港位於區域中心，毗鄰最大的亞洲私募投資目的地——中國內地
- 香港與亞洲任何一個城市的基金經理/顧問都有最大的單一聯繫，亦擁有大量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 中國正由私募資本對內目的地轉變成為對外投資資本主要的潛在來源（見下圖）。眾多領先的內地投資者正在發展「離岸」營運——香港有潛力在這些活動中擔當重要角色。目前，中國內地私募投資者都被建議在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等的離岸中心設立法律實體，處理對外投資，而他們其實都有意在香港設立法律實體。
- 香港的股票市場為私募投資者提供吸引人的退市選擇。香港交易所進行的 IPO，大部分都有內地私募基金支持。最近成功推出的「滬港通」及即將開展的「深港通」將進一步促進香港資本市場的蓬勃發展，為私募基金創造更具吸引力的退市渠道。
- 自由使用人民幣進行直接投資讓香港成為最大的人民幣離岸融資中心。在香港，公司可以籌集人民幣資本來為其內地的業務營運融資。
- 在過去 5 年香港交易所的 IPO 當中，超過 32% 曾經擁有私募基金股東。「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於 2015 年 7 月 1 日

推出，允許由中國內地及香港持牌經理管理，並於內地及香港註冊的合資格基金在兩地銷售。

2014年，中國的外商對內投資溫和增長 1.7%，對外非金融投資增幅則為 14.1%。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

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視 IPO 為它們退市以實現價值最大化的理想途徑之一。互聯互通的推出與發展可以開放內地資本市場，增加外國資本投資的同時，亦讓香港資本市場接觸到內地的資本投資，使整個私募業受益。這也有望提升對香港及內地股票的需求。

創建一個稅收中立並且相對其他現有的私募基金制度（如開曼群島及特拉華州）具可比性及競爭力的基金制度，將有助香港成為服務私募基金行業的在岸中心。目前，不少私募基金公司在香港營運，一個具吸引力的平台可以促使這些公司考慮將它們的新基金在香港註冊，長遠更可以吸引以西方或亞洲為基地且具規模的私募基金經理，甚至是內地的私募基金公司，來港發展業務。

作為成立、開展及營運私募業務流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都會用到公司營運地的資源（主要是人力資本）以及其他服務（如金融中介、基金管理、保管、會計、法律及稅務諮詢）。為了方便管理及日常營運，基金經理也會在與基金銷售地地理位置接近的地方，使用其他不同的服務。

目前，基金業僱員人數不多。2014 年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對其會員進行的調查指出，香港私募基金公司直接僱員人數平均為 14 人。該協會旗下有 180 家私募基金會員公司，其中 70 家回應了調查。同時，《亞洲創業投資期刊》預測僅有 400 多家私募基金於香港營運約 20% 為小型或不活躍公司。根據粗略估計，私募基金公司僱員總計 3,220 人（180 家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會員公司每間僱員數為 14 人；140 間非香港創業及會員私募投資協會會員、非不活躍基金公司的每間僱員數為 5 人）。然而，私募基金將它們不少的活動都外判出去，而為外判工作數量訂一個乘數比較困難（3-6 倍的乘數相對比較合理（比照羅兵咸永道 2013 年 3 月的研究預測乘數為 4.6）），換句話說，該行業或許還支持 10,000-20,000 個職位。我們認為將有限責任合夥形式的私募基金引入香港將（i）增加在港營運的私募公司數量以及（ii）增強乘數效應，因為愈來愈多的活動將會外判至香港的服務公司來支持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放棄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服務／活動）。在私募行業以外的就業機會也會相應增加。

香港註冊的基金預計每管理 1,000 億美元的資本，就需產生或花費至少 1%<sup>8</sup> 的管理資本，即 10 億美元，用於薪金支出及其他服務費。通過吸引更多的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開展及營運在岸私募基金，這些私募基金在香港的營運成本佔比將有所提高，並令對金融服務行業及其他配套行業專業人士的需求都有所提升。

---

<sup>8</sup> 依據 Hong Kong Private Equity Finance Association 2015 年 4 月進行的調查。

香港作為公認的金融中心，其專業性在全球業內廣受認可。香港擁有大量的專業人士，在基金管理及私募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他配套服務供應商（例如律師、審計師、行政人員、銀行家、估值機構等）的基礎亦相當雄厚，他們均已駐足香港，準備好為香港有限責任合夥基金架構服務。訂立在岸私募基金架構將進一步增強香港作為領先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作為重要的亞洲私募基金中心，受惠於未來私募投資發展，為外部資本進入亞洲以及中國走向進入世界提供渠道。香港能夠成功的原因之一是，私募基金都想找一個具有有效稅務架構的地區，這樣的地區需擁有良好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網絡<sup>9</sup>。如未能在投資來源地或法律實體註冊地（實現收益將輸送回此地）證明到「實際業務」，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的可用性日益遭受質疑。若私募基金工具及基金經理的所在地均為香港，它們就可成為完整實體，充分利用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網絡的優勢。若香港採用所建議的在岸私募基金法律及監管架構，香港將可掌握其他「離岸」中心沒法擁有的競爭優勢。

---

<sup>9</sup> 截止 2015 年 4 月，香港已簽訂 32 份避免雙重課稅協議，另有 13 份仍在商議中。

## D) 有關香港有限責任合夥法律和監管架構的建議

### 香港私募及風險投資業採用有限責任合夥制的原因

有限責任合夥制一個主要的法律特徵及優點是為合夥人提供契約自由。國際私募及風險資本投資投資者較喜歡採用有限責任合夥工具的原因是，這些工具提供稅收中立待遇，或作為其稅務「流通實體」地位具有靈活性以及投資者的有限責任。有限責任合夥制當中有兩類合夥人：「有限責任合夥人」，他們的責任上限為其投資或承諾出資；以及「普通合夥人」，他們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債務負有無上限的責任。無上限的責任或會為普通合夥人帶來風險，而該風險可通過由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來降低。

大部分限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條款都會在「有限責任合夥協定」中列明，有限責任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可以自由協商決定這些條款。

「有限責任合夥協定」為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經合夥人（有限責任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協商同意的章程，該章程規定合夥公司的條款及條件，並訂明合夥人的權利及義務、普通合夥人薪酬、繳納通知結構、收益分配、合夥公司的治理以及其他經合夥人（如關鍵人）同意的特別條款。「有限責任合夥協定」不僅只是普通合夥人與有限責任合夥人之間的協定，也是有限責任合夥人之間的協定。

此外，從稅務角度來看，國際投資者的原屬國會依據國內稅法，將有限責任合夥制視為「流通實體」結構，而由於有限責任合夥制稅務本身是中立的，所以有限責任合夥制的採用能為國際投資者帶來一定的優勢。

因此，國際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可以通過選擇註冊地（譬如香港），使其有限責任合夥工具可受惠於香港的稅務協定網絡，減少對潛在

海外投資所產生收益與所得所徵收的預扣稅。採用有限責任合夥制已經成為全球行業標準，大多數的私募工具均採用此法律形式。

### 建議的香港有限責任合夥法例及規管框架概述

關於有限責任合夥制結構的提議，已考慮到目前適用於香港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框架以及現時全球其他投資基金中心（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常設地區）的有限責任合夥制度（如開曼群島、美國特拉華州、英國、澤西島、盧森堡、中國內地及新加坡）。

香港法律訂有《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但該條例已有相當歷史（1912 年）。條例並未包括分配資本、投資者保護及保密等與私募基金相關的事項。本建議旨在更新條例並使其現代化，目的在於：

- 與其他國際投資基金中心競爭時，香港能夠提供具吸引力的條件，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在香港成立；
- 提供更大的確定性、靈活性及相關性，以滿足私募基金的需求；並
- 確保通過合適的措施及條件保護投資者。

### **法律架構、監管及執行**

鑒於目前香港已有《有限責任合夥條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可以在經修訂及更新的條例下，訂立為「集體投資計劃」，以反映本文所闡述的特徵。

還需注意的是，任何對《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的修改將對依據現行《有限責任合夥條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即並非依據「集體投資計劃」）產生影響。

依據修訂及更新後的《有限責任合夥條例》而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作為集體投資計劃，將成為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行事的私募基金。故此，香港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在香港只能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即只能向「專業投資者」進行銷售；且按照《公司條例》，向不超過 50 名要約人士作出要約的法定安全港規定亦會適用於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正如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架構，依據集體投資計劃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需獲證監會的批准；但不受證監會規管。證監會主要監管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執行資產管理職能的持牌或註冊基金經理。

在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與私募基金業息息相關。然而，由於管理公開市場證券組合所需的技能及經驗與投資於數量相對較小的私募/非公開交易差別較大，因此現行的第 9 類發牌及監管架構是否確實適用於私募業仍是值得商榷。

若普通合夥人（假設在香港註冊）將其資產管理職能下放至持有第 9 類牌照或已註冊的資產管理公司，該普通合夥人自身應不受證監會牌照制度所規管。普通合夥人亦應有轉換為有限責任合夥人的靈活性，而本文所討論的原則也應適用於此。

為了與 2015 年 7 月 17 日訂立的離岸基金利得稅<sup>10</sup>豁免（「2015 年條例」）一致，若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並非由證監會持牌實體管理

---

<sup>10</sup> 參見《2015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



（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代理），並且依據「2015 年條例」<sup>11</sup>，符合「合資格基金」的條件，則可獲香港利得稅豁免。

## **投資範圍**

我們建議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可進行的活動採用負面清單管理辦法：（a）香港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應能夠在香港範圍之內或以外進行任何合法目的活動。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不得以持牌公司的名義獲得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任何形式的受規管活動；依據《銀行條例》，該類公司亦不得進行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b）除香港不動產，不應對持有的資產類型進行限制（見下一段）；（c）投資政策或策略方面亦不應設有法律限制—此等事宜應由《有限責任合夥協定》的條文處理。

對於持有房地產的限制，應僅限於對香港不動產設立一定的限制或門檻，並應同時與「2015 年條例」訂立的投資範圍一致，將目前離岸基金利得稅豁免範圍延伸至私募基金。

## **投資者保護**

要求每個普通合夥人自身獲得牌照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或者將其委託資產管理職能下放至持牌或已註冊的資產管理公司，都是保障投資者的基石之一。

考慮到私募基金目標資產的屬性，我們認為沒有任命獨立保管人的必要，但基於保障投資者的原因，任命獨立保管人的方法都是可行的。這類保管人應該不需要有特定的資格條件。

---

<sup>11</sup> 三種情況可以概括為：(i) 投資者數量（與發起人無關）超過 4 人；(ii) 任何投資者承諾出資超過承諾出資總額的 90%；以及 (iii) 發起人由基金獲得淨收益未超過私募基金交易產生的淨收益的 30%。

## 企業管治

為了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獨立董事的數量和佔比應符合若干最低標準。

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可以並應該是在香港。

建議的《有限責任合夥法例》不會要求公司進行年度審計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這種做法會與其他地區（如開曼群島、美國特拉華州及中國內地）的有限責任合夥法例一致。無須進行年度審計與舉行股東大會可以使香港的有限責任合夥框架對私募基金公司產生更大的吸引力，任何相關的要求應由市場參與者自行協定。

## 稅務架構

有限責任合夥制的稅務中立是本建議的重要部分，無論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在何地，稅務仍應保持中立。這與金發局對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架構所作的建議一致。具體來說，香港的制度應該能夠為在香港成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創造相較其他環球基金中心具有競爭力的條件，也應能夠為香港基金經理常用的其他投資工具類型維持一個公平的環境，並且能夠隨時確保投資者享有合適的保障。

稅務中立對建議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架構而言十分重要——該類型基金獲建議享有香港利得稅豁免。此外，只要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投資範圍與獲得豁免利得稅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可比，出售或轉讓有限責任合夥權益都應獲豁免變付印花稅。

## 清盤

應為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提供一個簡單實務的清盤及清算機制。在強制清盤的情況下，債權人的權益亦應受保障。「有限責任合夥協定」的條款應能反映此等事宜。

## 附件:有關香港有限責任合夥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細則

範圍	香港有限責任合夥法律及監管框架
1. 合夥結構	<p>建議有限責任合夥結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夥關係不應擁有獨立法律人格。</li><li>● 普通合夥人可以為個人、公司或合夥身份，若普通合夥人為一間公司，至少需要香港居民出任董事。</li><li>● 有限責任合夥人可以以顧問/非執行成員身份參加。</li><li>● 有限責任合夥人的權利與義務由「有限責任合夥協定」條款規定。</li><li>● 普通合夥人居住地/中央管理與控制所在地可以是香港或境外。</li><li>● 若滿足其他稅務豁免條件，普通合夥人的成立以及大部分或所有董事（若為公司）居住於香港，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中央管理與控制可設於香港，不影響有限責任合夥的利得稅豁免狀態。</li></ul>
2. 本地營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限責任合夥的「有限責任合夥條例」所訂明的方式成立並受該條例約束。</li><li>● 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註冊以及其後續變更都應向公司註冊處登記。</li><li>● 註冊經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由合夥人簽署的申明後生效。</li><li>● 註冊的詳情可供公眾查詢，參見第 10 條「最低披露要求」</li></ul>

範圍	香港有限責任合夥法律及監管框架
3. 監督/信託責任	<p>普通合夥人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有限責任合夥人建立信託關係。</li> <li>● 真誠地在任何時候以有限責任合夥的利益行事。</li> <li>● 若普通合夥人真誠地行事，其可以進行合約變更。</li> </ul> <p>有限責任合夥人在行使任何「有限責任合夥協定」所訂明的權利或權限，或執行任何協定規定的義務時，無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或其他合夥人負有任何信託責任；同樣地，作為任何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如有有限合夥人諮詢委員會）成員，其無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或其他合夥人負有信託責任。</p> <p>有限責任合夥人不會純粹因其與普通合夥人的關係而失去有限責任身份（參見第 18 條「失去有限責任合夥身份的情況」）。</p>
4. 年度股東大會及經審計的報告	<p>沒有規定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或進行年度審計。</p> <p>如有需要，「有限責任合夥協定」可規定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或進行年度審計及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p>
5. 清盤	建議香港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採用簡單實務的

範圍	香港有限責任合夥法律及監管框架
	<p>清算機制。</p> <p>自願清盤應遵守「有限責任合夥協定」的條款。強制清盤的情況下，則應有措施保障債權人的利益。</p>
6. 利得稅安排	<p>若符合利得稅豁免條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將獲利得稅豁免，維持財政中立。</p> <p>稅務方面，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應被視為獨立於合夥人的實體。分配至合夥人的利潤，如公司股息，不應向合夥人徵稅。</p> <p>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可自由選擇投資範圍，但若獲香港利得稅豁免，則需遵守某些投資範圍要求（參見第 12 條「投資範圍」），並遵循與私募基金相同的原則。</p> <p>稅務的「附帶權益」屬獨立的議題，不包含在本建議中。</p>
7. 印花稅安排	<p>有限責任合夥的股權贖回或轉讓無需繳納印花稅。</p> <p>任何可收取印花稅並且直接由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所持有的核心的資產均需繳付印花稅（如香港房地產）。</p>
8. 稅務申報	<p>為協助稅務局進行監管，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有責任向稅務局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普通合夥人</p>

範圍	香港有限責任合夥法律及監管框架
	與有限責任合夥人（無論居民或非居民，企業或個人）需承擔正常的香港利得稅/入息稅申報責任(如適用)。
9. 最少合夥人要求	至少一名普通合夥人與一名有限責任合夥人。
10. 最低披露要求	<p>有限責任合夥公司需向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詳情應包括公司名稱、一般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地、每位合夥人的全名、有限責任合夥條款及其生效日期、每位有限責任合夥人的相關說明及各人出資金額（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有限責任合夥的聲明。</p> <p><u>向公眾的最低披露要求</u></p> <p>每位有限責任合夥人的姓名與地址，以及每位有限責任合夥人開始或停止擔任有限責任合夥人的日期，都應在獲得普通合夥人同意的情況下，可供公眾查閱。</p> <p>每位有限責任合夥人的出資金額及日期，以及任何由有限責任合夥人出資而所產生的全部/部分回報金額與日期，都應在普通合夥人同意的情況下，可供公眾查閱。</p> <p><u>普通合夥人與有限責任合夥人的最低披露要求</u></p> <p>每位有限責任合夥人的姓名及住址，以及每位有限責任合夥人開始或停止擔任有限責任合夥人的日期，都應可供所有合夥人查閱，並遵守「有限責任合作協定」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條文。</p>

範圍	香港有限責任合夥法律及監管框架
	每位有限責任合夥人出資金額及日期，以及任何由有限責任合夥人出資而所產生的全部/部分回報的金額與日期，都應在普通合夥人批准後可供任何一個有限責任合夥人查閱。
11. 私人配售	依據《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權益可通過私人配售基礎在香港發售（包括向專業投資者發售）。做法應與香港《證券與期貨條例》下現行的證券發售制度一致。然而，雖然《公司條例》並不適用於香港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但要考慮將適用於公司的有限要約人士安全港（不超過 50 名非專業投資者的要約人士）延伸至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而非依賴普通法為私人配售有限要約人士提供安全港。
12. 投資範圍	合法活動的投資範圍靈活且公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應能夠投資於任何資產類別 <sup>12</sup> 。
13. 保管人資格要求	不應強制任命保管人。  對於出於保障投資者的原因下所任命的保管人，由於保管在香港不屬受規管活動，並且考慮到私募所投資的資產屬性，不應設定特定的法定要求。任何資格要求應以合約的形式於「有限責任協定」中規定。
14. 保管人免職	任何與解除保管人有關的規則或限制因在「有

<sup>12</sup> 為了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能獲香港利得稅豁免，「例外私人公司」應遵循「2015 稅務條例」的允許範圍訂立，並將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公司。



範圍	香港有限責任合夥法律及監管框架
	限責任協定」中訂明，故不應對此制訂立法定或監管限制。
15. 最低資本要求	沒有。
16. 分配	為給予各方靈活性，香港的分配要求或限制應受「有限責任合夥協定」約束。除非有限責任合夥在原定的分配時間無法清償，並且有限責任合夥人切實瞭解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沒有償付能力，否則不應該對任何已分配資金訂定法定回補或退款要求。
17. 執法	<p>執法責任依然歸於公司註冊處。</p> <p>對於營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有關的持牌/註冊人士，證監會擁有紀律處分權。</p>
18. 失去有限責任合夥身份的情況	<p>有限責任合夥人在管理或控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期間，若參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管理或控制，會失去有限責任的保障。與普通合夥人有關聯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將不會僅因兩者之間的關係而失去有限責任的保障。</p> <p>值得考慮的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有限責任合夥條例》中新增活動（將會或不會導致有限責任身份丟失）清單（詳盡或粗略），以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及與其聯絡的第三方提供更大的確定性；以及</li> </ul>

範圍	香港有限責任合夥法律及監管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機制確保清單能夠依據行業的發展適時更新。</li> </ul>
19. 普通合夥人持牌或註冊要求	<p>若一般合夥人將所有與有限責任合夥相關的「資產管理」職能下放至持牌/已註冊的中介來代理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他適用的受規管活動，並且沒有進行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如推廣或分配資金），那麼該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普通合夥人就不用受持牌或註冊規定所規管。</p> <p>需要確保第 9 類發牌及監管架構是否適用於私募行業。</p>



## 關於香港金融發展局

香港金融發展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由特區政府宣佈成立，為高層和跨界別的平臺，就如何推動香港金融業的更大發展及金融產業策略性發展路向，徵詢業界並向政府提出建議。金融發展局會集中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金融業，促進金融業多元化，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在國家和地區中的地位和作用，並背靠國家優勢、把握環球機遇，以鞏固本港的競爭力。

## 聯絡我們

電郵：[enquiry@fsdc.org.hk](mailto:enquiry@fsdc.org.hk)

電話：(852) 2493 1313

網頁：[www.fsdc.org.hk](http://www.fsdc.org.hk)